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 23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额度：单笔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使用“景 20 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使用“景 23 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仍存在一定风险。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6 号）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 20 转债”）1,78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022.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669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 23 转债”）1,154.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38.4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961.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559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前述募集资金均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珠海景旺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景 20 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使用“景 23 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仅由募集资金存款银行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为公司提供现金管理增值服务，期限在一年以内，按照确定的利率取得收益，有保本约定，流动性好，安全性高。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公司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

（一）风险

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仍存在一定风险。

（二）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

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审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景 20 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使用“景 23 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